

##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曾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提高，由最低八成提高至最低九成。